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3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 亿元，同比增长 5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31.38%。公司全年实现货运量 135 万吨，同比增长 28%，报关票数 74 万票，同比增长 17%；进出仓 502 万托，同比增长 42.21%。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日期 | 议案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3/1 |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1/3/26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4/22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7/27 |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8/27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8/31 | 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10/21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12/30 | 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决算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聘任高管时提出了重要、合理的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如实披露相关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符合。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公司新的网点布局、子公司设立、与专业机构共同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等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中独立地

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培训、宣导，如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类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了《通知》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关要求，认真从法律法规培训、股票交易管理、及时准确在信息披露、有效实施内部问责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及信披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立问责机制，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持有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申报制度、股票交易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上述制度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并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

三、 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4、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认真准备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及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任董事会上任之前，确保原董事会成员继续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